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 1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承林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〈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〉及其补充协议〈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重组诚意金的协议〉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〈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〉及其补充协议〈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重组诚意金的协议〉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终止〈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〉及其补充协议〈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重组诚意金的协议〉的公告》（2019-050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董事钱承林、龚伦勇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挂牌转让远洋翔瑞 55%股权的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 55% 股权事项。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远洋翔瑞 55%股权的提示性公告》（2019-051）以及《独

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1 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龚伦勇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，弃权理由：“该议案所提供的信息不充分，作为董事，难以判断该议案所涉及远洋翔瑞 55%股权的处置方案对上市公司究竟是有利还是有弊。”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7 月 16 日